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資訊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資訊教育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4 年 10 月 13 日資訊教育學門修訂

一、科學教育領域專題研究依計畫內容分為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應用科學教育、醫學教育、科技社會與傳播、科學教育實作等七個學門。

二、審查及評分說明：

(一) 審查表分一般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優輕學者計畫三種，評分之配比如下：

評分項目\計畫類型	一般計畫	新進人員(六)	優輕學者
計畫書內容	60%	70%	60%
研究成果	40%	30%	40%

(二) 審查評分等級區分如下：

-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
- 推薦：80 分~84 分
- 勉予推薦：75 分~79 分
- 不予推薦：未達 75 分

(三) 計畫書內容之評審：請特別著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鼓勵研究人員摒棄跟隨式之研究主題及過分重視論文發表的心態，追求計畫研究主題的創新與價值。

(四) 研究成果之評審：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 10 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研究成果包括以下範圍：

1. 表格中之學術著作發表部分，包含教育或科技相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著作、與研討會論文，學術貢獻之評審可考量著作相關影響力(如：引用次數、期刊排名或其他影響力因子等)。
2. 表格中之實務或社會貢獻之研發成果部分，包含如教材、教學方法或策略、研究工具、評量工具、或平台等，評審可考量其在實務或社會上的影響力(如：實務現場被運用情形、跨領域運用情形、國際合作等)。
3. 研究成果之評審須同時考量上述學術發表與實務或社會貢獻兩方面之影響。
4. 對於甫進入資訊教育學門 5 年內的研究學者，可納入其在非教育領域之相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著作與研討會論文。

(五) 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評語矛盾之情形。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請審慎求證並注意審查意見之措辭。審查意見將抄送主持人參考，提供其研究進行或提出申覆時之參考。

(六)為培育新進人員及促進學門發展，對於任職五年內之新進人員(註)，請適度給予鼓勵及儘量提供長期且充分的研究資源。

註：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